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淑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
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淑君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淑君依其學識及社會生活經驗，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身分
不詳之人，會被用於收受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匯款，且先行提
供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予他人，亦會遂行詐欺犯罪
中之取財行為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與他人共同
實行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與真實姓
名年籍資料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佳樂」之人（下稱
「王佳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由鄭淑君於同年7月初某日，以LINE提供其申辦之聯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銀行帳
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
戶）之帳號予「王佳樂」供匯款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方法對陳學澧、蔡孟芹、劉天民實
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
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
後，鄭淑君即依「王佳樂」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
間，前去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

01 項後，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旁鐵皮屋前，將所提
02 領款項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鄭淑君則從中獲取新臺
03 幣（下同）1萬元之工作報酬。嗣因陳學澧、蔡孟芹、劉天
04 民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學澧、蔡孟芹、劉天民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06 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6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17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1 辯稱：伊有將本案聯邦銀行、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給「王佳
22 樂」，「王佳樂」說他是北部人，在南部有公司，需要帳戶
23 繳交貨款，「王佳樂」會通知伊有貨款匯入，會指示伊去提
24 領，伊提領完後會跟伊說指定地點，「王佳樂」會派人來跟
25 伊收取，固定是同一個成年女子來跟伊拿，都是約在安南區
26 安和路2段30號旁鐵皮屋交付款項，伊不承認犯罪，伊是被
27 「王佳樂」欺騙云云。

28 (一)被告以上開方式提供本案聯邦銀行、郵局帳戶帳號予「王佳
29 樂」匯款；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法對
30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乃依指示
31 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

01 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後，被告即依「王佳樂」指示於如附表
02 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前去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至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旁鐵
04 皮屋前，將所提領款項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則
05 從中獲取1萬元之工作報酬等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
06 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及本案聯邦銀行帳戶開戶資料
07 及交易明細表1份（警卷第29至31頁）、本案郵局帳戶開戶
08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警卷第33至35頁）、被告與「王佳
09 樂」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本院卷第63至89頁）附卷可
10 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以，本案聯邦銀行、郵局帳戶
11 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帳戶，且告
12 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被告提領後交予身分不詳之人，已不知
13 去向，顯已造成金流斷點，足以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5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6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7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8 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於構成犯罪
19 之事實雖均預見其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0 後者則確認其不發生。又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
21 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結合，其專屬
22 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授權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
23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帳戶；縱有特殊情況
24 偶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
25 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金融帳戶
26 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
27 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任
28 何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
29 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
30 見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
31 其他方式向他人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甚至委託他人

01 代為領款或處分帳戶內不明款項，當預見借用金融帳戶使用
02 並委託取款或處分款項者，應有不可告人之非法動機。再
03 者，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持以實施詐
04 欺取財犯罪之事，常有所聞，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
05 體亦一再宣導或報導，已屬吾人一般社會經驗及常識，是倘
06 持有金融帳戶之人任意將其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
07 並依指示提領其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交予身分不詳之人，
08 或轉出該款項消費處分，自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已被用於實
09 施詐欺取財犯罪，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0 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查：

11 1.被告係00年00月0日出生之人，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
12 可稽，其於案發時已35歲，且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為
13 工廠作業員，而屬通常智識之人，具有基本學歷及相當社會
14 工作經驗，並非欠缺生活經驗之人，理應瞭解目前社會現
15 況，金融機構對於金融帳戶申請使用資格並無特別限制，一
16 般人申請金融帳戶自行存款、取款並非難事，則若有身分不
17 詳之人向其借用金融帳戶，將來路不明之款項匯入該帳戶，
18 並委託其轉出帳戶內之不明款項予以消費處分，應可懷疑與
19 財產犯罪有關，自不該輕易提供金融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使
20 用及為他人處分帳戶內不明款項。

21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沒有見過「王佳樂」，不知道
22 「王佳樂」是否為其本名，也不知「王佳樂」之住址，伊與
23 「王佳樂」僅以LINE聯繫，伊與「王佳樂」認識10多天後，
24 他就要求伊提供帳戶匯款及取款等語（見本院卷第56、57
25 頁）。可知被告與「王佳樂」間並無任何客觀之信任基礎，
26 被告僅單方面相信「王佳樂」所述，即借用本案聯邦銀行、
27 郵局帳戶予「王佳樂」匯款使用，更依「王佳樂」指示將款
28 項交予身分不詳之人，被告主觀上顯出於恣意、放任之意
29 思，對本案聯邦銀行、郵局帳戶是否會遭作為不法犯罪工具
30 使用明顯不在意，足認被告對於上開帳戶縱被作為不法使
31 用，且其所轉出之款項縱為詐欺取財犯罪款項，於其提領後

01 將款項交予身分不詳之人，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2 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等情，有所預見，卻仍不惜為之，
03 自具有縱因此與「王佳樂」共同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
04 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甚明。

05 3.被告雖辯稱：伊與「王佳樂」互相以老公、老婆互稱，伊被
06 「王佳樂」欺騙云云。然被告提供本案聯邦銀行、郵局帳戶
07 予「王佳樂」之動機固係因受騙導致，此與其是否具有詐欺
08 及洗錢之間接故意，核屬二事。被告雖遭「王佳樂」以情感
09 交往等話術引誘其提供本案帳戶，然依被告之學歷、生活經
10 驗，其對於出借金融帳戶予身分不明之人匯款使用，及
11 依指示將不明款項交予身分不詳之人，則該款項可能與財產
12 犯罪有關，並可能隱匿犯罪所得，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
13 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借予他人匯款，則
14 無論其提供帳戶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構成詐欺取財、洗
15 錢之間接故意。是被告上開辯解為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7 論罪科刑。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2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2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8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9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30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3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1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02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03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04 裁判時之法律。

05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09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
14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5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適用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23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
24 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25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
26 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
27 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29 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
30 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如被害人係以
31 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

01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行為人意
02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
03 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
04 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並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5 應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
06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
07 稱：伊依「王佳樂」之指示取款後，交予「王佳樂」指定之
08 不詳女子，「王佳樂」當場與該女子用LINE通話確認款項已
09 交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是被告所知悉共同犯本案詐
10 欺取財犯行之人數已達三人，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1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
13 告與「王佳樂」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以
15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
17 開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與分論併罰(共3
18 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共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使詐欺
20 取財犯罪所得難以追返，甚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
21 (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高職
22 畢業)、家庭(未婚、無子女)及經濟狀況(職業為塑膠射
23 出廠作業員、每月收入約2萬5千元)、犯罪動機、犯罪方法
24 及參與程度、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所獲取報酬、
25 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
26 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考
27 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時間、地點、方法等犯罪情節
28 及所生危害，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獲得1萬元報
03 酬，係屬於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
10 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1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12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3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4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
15 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
16 經修正為上開規定，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
17 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8 定。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受騙款項，業經被告
19 提領交付「王佳樂」指定之人，該等款項均未經查獲，如諭
20 知沒收亦屬過苛，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李文瑜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車手取款 過程	證據及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學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9日某時許，先透過社群平台臉書以暱稱「陳麗琴(LAPOK)」結識陳學澧，迨2人進一步	112年7月7日10時12分許	31萬3,420元	本案郵局帳戶(警卷第35頁)	如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	1. 陳學澧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9頁至第12頁) 2. 陳學澧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38頁至第62頁)	鄭淑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續上頁)

01

		熟識並互加好友後，向其佯稱：可至「Shopnn」及「華強北跨境批發商」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學澧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						3. 陳學澧所有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表1份（警卷第37頁）	
2	蔡孟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6日某時許，先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以暱稱「陳俊傑」結識蔡孟芹，迨2人進一步熟識並互加好友後，向其佯稱：可至「澳門大寶娛樂城」博弈網站進行線上博弈，伊可破解博弈網站並會指示如何下注，保證穩賺不賠云云，致蔡孟芹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7月6日 9時44分許	5萬元	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警卷第31頁)	如附表二 編號14至18所示	1. 蔡孟芹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9頁至第23頁） 2. 蔡孟芹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81頁至第96頁） 3. 蔡孟芹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警卷第97頁至第107頁）	鄭淑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2年7月6日 9時45分許	5萬元					
3	劉天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9日某時許，假冒劉天民之外甥「林劭宇」向其佯稱：欲借款急用云云，致劉天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7月10日 15時9分許	10萬元	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警卷第31頁)	如附表二 編號19至23所示	1. 劉天民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 2. 劉天民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63頁至第67頁） 3. 劉天民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警卷第71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80頁）	鄭淑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帳戶	提款時間 (民國)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台幣)	備註
1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7月7日 12時8分	臺南市○○ 區○○路0 段00○○號 統一超商 「怡安門 市」	2萬元	包括陳學澧匯入 之款項
2		112年7月7日 12時9分		2萬元	
3		112年7月7日		2萬元	

		12時9分			
4		112年7月7日 12時10分		2萬元	
5		112年7月7日 12時11分		2萬元	
6		112年7月7日 12時12分		2萬元	
7		112年7月7日 12時13分		2萬元	
8		112年7月8日 7時18分	不詳郵局自 動提款機	6萬元	
9		112年7月8日 7時19分		6萬元	
10		112年7月8日 7時20分		3萬元	
11		112年7月9日 5時35分		6萬元	
12		112年7月9日 5時36分		6萬元	
13		112年7月9日 5時37分		3萬元	
14	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112年7月6日 12時17分	臺南市○○ 區○○路0 段000號全 聯購物中心 「培安門 市」	2萬元	
15		112年7月6日 12時19分		2萬元	
16		112年7月6日 12時20分		2萬元	
17		112年7月6日 12時21分		2萬元	
18		112年7月6日 12時22分		2萬元	
19		112年7月10日 17時38分	臺南市○○ 區○○路0 段000號 統一超商 「怡安門 市」	2萬元	
20		112年7月10日 17時38分		2萬元	
21	112年7月10日 17時39分	2萬元			

(續上頁)

01

22		112年7月10日 17時40分		2萬元	
23		112年7月10日 17時40分		2萬元	